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事務局
林瑞麟局長

我們反對提前檢討現行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」

荃灣地區之友社

日前，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邀請公眾就“檢討《基本法》所訂行政長官產生辦法”提出意見。我們認為，現行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」，確保來自各階層香港市民可以平衡參與選舉「行政長官」。民主程度，比較以前英國統治時期港督由英女皇任命委派不知高多少倍。

現在的「行政長官」是由一個 800 名成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提名選出來的，選舉委員會來自四個不同的界別，包括：1)工商、金融，2)專業界，3)勞工、社會服務、宗教界，4)立法會議員、區域組織代表、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全國政協委員會。四個界別又再分三十八個界別分組，其中三十五個分組都是通過選舉產生的，其餘三個分組，即立法會議員、全國人大代表和宗教界別分組。前兩者是委員會當然委員，後者是透過提名產生。由其組成的方式可見，選委會涵蓋不同界別，能夠代表社會各階層的意見。更重要的是，功能組別這個選舉方法，又能平衡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。

社會是一個有機的整體，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平衡，是社會健康發展的重要因素，當社會利益偏向某一個社會界別、某一個社會層面的時候，必然會產生社會矛盾，影響社會經濟的發展。因此我們認為，以功能組別選舉模式而產生行政長官的方法，是確保來自各階層的市民可以平衡參與政治活動、抒發己見、爭取利益，反映民意、弘揚民主的好方法，有利於社會經濟的發展，從本港的社會經濟狀況出發，這種選舉方式應保留一段相當的時間。